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受贈酬謝作業要點

90年11月行政會議通過

93年5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4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感謝各界愛心受助及同仁熱心募款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出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受贈酬謝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，包括各種講座、發展基金、獎學金、購置設備、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，其酬謝方式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各項捐款均將納入校務基金，在年度申報所得稅列舉扣除額可全額扣除。
- 三、本校受贈酬謝者之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凡捐款者由校長具名致贈感謝狀，捐贈者之單位或姓名刊登於本校校訊或網頁上。
 - (二) 捐贈金額累計在新台幣貳拾萬元(含)以上者，除依第三條第一項辦理外，並致贈本校次學年度貴賓汽車通行證乙張。
 - (三) 捐贈金額累計在新台幣伍拾萬元(含)以上者，除依第三條第二項辦理外，並，於行政會議上頒發感謝牌乙禎以表謝意。
 - (四) 捐贈金額累計在新台幣壹佰萬元(含)以上者，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辦理外，並於校慶時公開致贈琉璃獎座乙座以表謝意。
 - (五) 捐贈金額累計在新台幣伍佰萬元(含)以上者，得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外，校方得規劃學校空間之室、廳、館或校園道路以捐款人命名。
 - (六) 捐贈金額累計在新台幣壹仟萬元(含)以上者，得依第三條第五項辦理外，校方得規劃新建築物樓層以捐款人命名。
 - (七) 以不動產或動產受資者，按當地時價折合新台幣計算。
 - (八) 凡單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受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及「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本校將主動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- 四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專項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